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漱玉平民大药房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主管机关核定为准），保障公司“深耕山东择机走向全国”战略的顺利实施和落地。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辽宁漱玉平民大药房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秦光霞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5、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
- 6、经营范围：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营销策划
- 7、出资方式：自筹资金

8、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但仍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